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服务合同

项　目　名　称：大补路（贾拉滩至杨家滩段）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服务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榆林市榆阳区交通局

受托人（乙方）：榆林顾之荣水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签　订　时　间：2025 年 9 月 29 日

签　订　地　点：陕西省榆林市

水土保持勘测设计服务合同

建设单位（甲方）：榆阳区交通运输局

编制单位（乙方）：榆林顾之荣水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项目名称：大补路（贾拉滩至杨家滩段）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服务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和水利部、国家环保局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、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方案编制管理办法》及陕西省水土保持局、陕西省环境保护局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工作的通知》(陕水保发[2006]22号)文件。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大补路（贾拉滩至杨家滩段）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服务工作。为明确双方责任，分工协作，互相促进，经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签定依据:本合同的签定系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，确定甲乙双方均具有法人地位。

二、方案编制经费:为人民币壹拾贰万零伍佰肆拾元整（¥：120540.00元）。

三、方案编制时限:双方合同签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文本的编写，60个工作日内通过主管

部门评审、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复。

四、付款办法:报告和批复文件提交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。

五、方案份数:乙方向甲方提交方案报告书4份。超过份数(甲方应在评审后通知乙方),乙方另加收工本费。

六、双方责任:

(一)甲方责任:

1.合同签定后三日内向乙方提供方案编制所需的建设项目审批文件、可行性报告等,并对提供的时间、资料的可靠性负责。对资料、图纸中涉及国家、行业机密的内容应及时分别向乙方提出。

2.乙方工作人员现场作业时,甲方应派熟悉项目情况的人员配合,协助完成外业勘测。

(二)乙方责任:

1.方案编制必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水保技术规程、规范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。

2.按时交付方案评审稿,并与甲方协商专家评审事宜。评审通过后,应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方案,及时刊印。

3.爱护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,交付方案报告刊印文件时一并归还。严格遵守保密制度,保守甲方资料涉及的国家、行业机密。

(三)违约责任:

1.甲方不按时提供所需资料、乙方现场作业拒不派人配合、提供资料不准确造成乙方编制工作困难、延期，甲方应负责乙方损失。

2.乙方编制的方案质量不高，专家评审无法按期通过时，乙方应负责重新编制，直至专家评审通过，甲方不再增加编制费用;乙方无故延期完成评审稿，每延期一天甲方在总编制费中扣除1%的经费。

3.乙方泄露甲方资料中的机密，应负责经济责任，对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，追究法律责任。

4.编制过程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资料收集费、现场勘测费、会议费、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全部由乙方自理。

七、争议解决方式: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及变更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协商不成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合同文本: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两份。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九、合同终结:本合同在甲方付清编制费，乙方交付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后自动失效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甲方	乙方
甲方（盖章）：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	乙方（盖章）：榆林顾之荣水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地址：榆阳区苏庄则路口南 100 米（榆阳区交通运输局）	地址：光华巷东 16 排 5 号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	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	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电话：3882220	电话：13892264494
传真：3882220	传真：
开户银行：工行榆林世纪广场支行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银沙路支行
银行账户： 2610095109026436714	银行账户： 61050110252800000703